

关于召开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进入 10 月份以来，由我司担任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净值出现了较大波动。受到地产企业违约风险提升以及第三方估值相对滞后的影响，产品当前估值难以反映持有资产的真实价值。

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月度开放产品，因本基金产品个别债券发行主体出现风险事件导致债券估值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平对待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已依据《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作出了暂停估值及本月（2021 年 11 月）申购、赎回的决定。目前，关于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后续的运用或清算事项，需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

基于上述原因，基金管理人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兹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召开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私募基金名称：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管理人：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三）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三) 召开方式：腾讯电话会议形式

(四) 出席对象：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代表：梅东亚

公证机关：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五) 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六) 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

(七) 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7:00 前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或继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参会程序或要求

拟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个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或产品备案编码（资管产品）、是否参加会议等事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邮箱（information@md-amc.com），并抄送至公证处指定邮箱（supervise@zjnotary.com）。未发送上述内容或未抄送至公证处指定邮箱的，视为不参加会议。待上述参会登记时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形式将参会链接及具体的参会要求发送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2/3 以上（含 2/3）基金份额总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在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召集人不再另行召开会议。

大会首先由大会主持人介绍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并宣读提案。会后由投资者在指定的投票表决时间内进行表决，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五、会议表决及计票

(一) 表决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份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 详见附件四)。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三个选项(详见附件一)中选择一项进行表决, 选择一项以上的视为弃权。

表决意见分为选项一、选项二和弃权(选项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基金份额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选项三)。表决权以持有人为单位行使。对于资管产品作为持有人的情形, 由其管理人/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一家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管产品之间可以投出不同意见的表决票, 即可以部分产品投同意票, 部分产品投反对票; 但同一资管产品持有的全部份额必须投出同样意见的表决票。对于法人单位作为持有人的情形, 单个法人单位持有人所有表决权必须用于投同样意见的表决票, 不得拆分投出不同意见的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将签字、盖章的表决票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或产品备案证明、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管产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information@md-amc.com), 并抄送至公证处指定的邮箱(supervise@zjnotary.com)。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的, 还应附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时间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生效之日止。

持有人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邮箱收到表决票的扫描件时间为准。多次发送的, 以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前最后一次发送结果为准。未发送上述内容或未抄送至公证处指定邮箱的, 视为弃权(选项三)。

(二) 计票方式:

鉴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由大会召集人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的次一



交易日内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召集人联系方式

召集人：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湘玲

联系电话：021-60898868

指定邮箱：information@md-am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1505 室

（二）公证处指定邮箱

邮箱：supervise@zjnotary.co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关于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或继续运作的议案

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月度开放产品。当前的产品估值无法正确反映地产债的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继续维持产品开放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益的不平等，有悖于公平对待投资者的要求。

故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目的就在于通过表决，形成能够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平的决议。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表决（选择一项以上的，视为弃权）：

选项一：产品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如选项一通过，《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将提前终止，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依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基金的清算”的约定进行清算，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选项二：产品在加入侧袋机制的前提下继续运作

如选项二通过，将对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产生以下影响：

1、在《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中加入侧袋机制。所谓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原有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专门账户为侧袋账户。

具体而言，基金合同中将加入“二十、侧袋机制”作为专章。对于该章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二十、侧袋机制》。

2、待上述基金合同的变更生效，且正式启用侧袋机制后，产品恢复开放，维持正常运作。装入侧袋的资产，在资产到期还款或处置完成回款后按照当前持有人持有产品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选项三：弃权

选项三的通过的方式包括两种：（1）明示通过，即有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选项三；（2）默示通过，即选项一和选项二均

未能通过。

如选项三通过，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将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按照第三方估值并正常开放。

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选项三通过，可能会出现巨额赎回；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以市场价格处置资产，可能会对产品净值造成巨大冲击；也有可能造成先赎回和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益不平等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慎重作出表决。

附件二：二十、侧袋机制

如选项二通过，将在《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中加入“二十、侧袋机制”作为专章。该章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侧袋机制介绍

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原有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专门账户为侧袋账户。

2、**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侧袋机制启用条件：

在本基金存续过程中，当基金投资组合出现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对该投资组合采用调整估值但其公允价值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前提下，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资产变为上述“特定资产”，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值公允性及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以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的必备程序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合同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二）侧袋机制运作

1、侧袋机制启用

基金管理人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分

割后“侧袋”资产与“主袋”资产的占比划分出“主袋”基金份额净值和“侧袋”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袋”账户资产份额数量和“侧袋”账户资产份额数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在启用本次侧袋机制之前的份额数量相同。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办理份额确认；侧袋机制启用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

(1)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申购与赎回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对“侧袋”账户资产实施全封闭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主袋”账户资产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

基金管理人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合同申购赎回相关约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2)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3)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收取标准

1) 基金管理人仅针对“主袋”账户资产与“主袋”账户份额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基金管理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其中针对业绩报酬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计提：

①针对“单人单笔高水位法”的，在实施侧袋机制之后，“主袋”账户份额首次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计提基准（上一次高水位）为实施侧袋机制之前该笔份额最后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S），如 S 不存在则为该笔份额参与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②针对“资产高水位”的，在实施侧袋机制之后，“主袋”账户首次进行业

绩报酬计提时，计提基准（上一次高水位）为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之前最后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如 T 不存在，则为 1。

特别提示：上述关于实施侧袋机制后首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计基准的安排，将导致同一笔份额/资产相较于实施侧袋机制之前需要获得更高的收益才能达到实施侧袋机制之后首次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

2) 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但可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侧袋账户的托管费及基金服务费用（如有），待侧袋资产变现后，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侧袋账户中列支与侧袋账户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等。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如有）应做好投资者服务解释工作，及时向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申购或者赎回基金的相关投资者传递信息，不得误导投资者。

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代销机构（如有）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 净值报告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净值报告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

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 ②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 ③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 ④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 ⑤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 ⑥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5) 侧袋资产的处置方式

1) 如合同约定存续期间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

2)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且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6)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份额持有人大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三) 关于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

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其他

“侧袋”资产从“主袋”资产剥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对“主袋”资产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能对“侧袋”资产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因管理人实行“侧袋机制”而可能丧失部分流动性，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侧袋机制的运作原理和风险，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认可上述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兹授权代理人_____，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代本机构行使相关权利。

委托人名称(签字/加盖机构公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授权人(签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有权授权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署“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机构公章（非中国居民提供上述材料需经公证或认证）。

2、本授权委托书在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后由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回存档。

3、授权委托书如打印多页请加盖骑缝章或机构公章。

附件四：

**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票**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对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选项一	选项二	选项三
1	关于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或继续运作的议案			

【持有人名称】（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如有）（签字/盖章）：

受托代理人（如有）（签字/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